



《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指导
详细性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7282026CCS00069

采购人：平遥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0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27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27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指导详细性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7282026CCS00069
2. 项目名称：《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指导详细性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64000 元，最高限价：964000 元
5. 服务期限：一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春蕾路职教艺墅临街门面A9号门面。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2. 代理费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支付

3.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遥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平遥县曙光路6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54-58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98 号华鼎泰富 B 座 4 单元
2202 室

联系方式：15935393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侯文静、曹莹

电 话：159353930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64000 元，最高限价：964000 元 凡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否决其报价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否
3	质量要求	达到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
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p>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p> <p>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p> <p>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不需要供应商提供，磋商小组现场查询）。</p> <p>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p>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部分)
5	保证金金额	<p>1、本项目保证金金额 9600 元</p> <p>2、供应商在开标前，投标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交纳，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支付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开标之前到账。</p> <p>名 称：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410 0024 0012 0180 13450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 号：301161000061 联系人及电话：赵女士 15935393092 (在汇款回单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3、未按上述要求交纳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5: 00</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p>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下午 15: 00</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p>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 合格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6 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1.6.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4 事实依据；

1.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4 商务、技术要求；

2.1.5 合同原则；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3.2 磋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和利润等。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3.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5.3.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 3.5.3.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组织开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过山西政府采

购平台开标。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4.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

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4.3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4.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4.5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4.6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7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4.9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4.4.10 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4.5 磋商原则

4.5.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5.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3 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6、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适用）：

9.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9.2 采购货物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必须提供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以方便查验。

9.3 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

9.4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9.5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9.5.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5.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6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9.7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9.8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10、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0.1 电子响应文件

10.1.1 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0.1.2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扫描件。

10.2 纸质响应文件

10.2.1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电子版（PDF 或者 word 格式文件）U 盘形式一份，请在开标后 3 日内寄达代理公司。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信用承诺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详见格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信用承诺书(详见格式：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报价函及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分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10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二、服务部分(80分)
三、价格分(10分)
四、评审结果 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审因素合计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详细评审

一、商务部分（10分）

同类业绩（10分）

供应商近五年以来（2021年6月至今）国内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业绩[要求必须提供签订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作为证明]进行评审，有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加满10分为止。

二、技术服务部分（80分）

1.服务方案（36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制定详细服务方案：

1、项目理解及规划思路，包括但不限于：①考虑项目定位和目标；②对平遥古城区域内现有产业、业态进行全面调研；③对平遥古城内部经营主体、游客需求基本分析；④梳理古城现状问题、优势资源与发展瓶颈，为以后规划形成科学的前期调研结论；⑤拟解决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每提供一项且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规划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平遥古城发展定位的产业发展宏观思考方案；②明确产业发展目标、基本空间布局指引；③业态管控措施、实施路径基本设想；④方案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思考；每提供一项且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2.人力资源配置（19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旅游管理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旅游管理或规划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0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方案及岗位职责设定，②人员工作流程，每提供一项且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3.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

1、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①对项目总体的工作部署，符合项目需求，②工作阶段划分依据，能够充分保证项目正常进行，③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项且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服务承诺（1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成果资料保密承诺；③成果承诺；④服务进度承诺；⑤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能力承诺，每提供一点且整体描述清晰详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评分结果

3.1 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407282026CCS00069
- 2、项目名称：《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指导详细性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64000 元，最高限价：964000 元
- 5、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组建专业团队，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核心任务为编制《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指导详细性规划》，为平遥古城业态管控与产业发展提供科学、可落地的指导依据。

1、全面调研分析

对平遥古城区域内现有产业、业态、经营主体、游客需求、空间资源、政策环境等进行全面调研，梳理现状问题、优势资源与发展瓶颈，形成科学的调研结论。

2、规划方案编制

结合调研结果，编制符合平遥古城发展定位的产业发展规划与业态指导方案，明确产业发展目标、业态准入与退出标准、空间布局指引、管控措施、实施路径等核心内容，确保方案具备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

3、成果完善与评审配合

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工作，确保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成立专项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项目组成员需具备文旅规划相关专业背景与从业或研究经验，项目实施期间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

2、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项目进度，定期向甲方汇报编制进展，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沟通与意见反馈，及时对规划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3、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工作，包括准备评审材料、参与评审会议、解答专家疑问、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等。

四、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向甲方交付以下完整成果，所有成果均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编制规范要求，且内容需与平遥古城实际情况高度契合：

1、《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现状调研报告》（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2、《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指导详细性规划》（年限：2026年-2040年）规划文本（含指定套数的纸质版，配套完整电子文档）

3、《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指导详细性规划》规划说明书（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4、《平遥古城区域产业发展和业态指导详细性规划》工作指南手册（工作指南，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5、《五年行动计划》（含纸质版与电子版）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成交供应商仅可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等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采购人或第三方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成交供应商所交的验收资料后要制作填写“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须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

七、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 (1) 服务期限：一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 付款条件：详见服务合同。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委托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和_____(受托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为准。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两份，其中一份到代理机构存档。

签约方：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五、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七、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磋商保证金
- 十、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人员配备情况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政策性文件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基本开户行为_____（账户号码：_____）。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英泰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正常运营中每年度有通过具有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在磋商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 同项目担 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 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特点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九、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彩色扫描件。

十、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项目金额 (万元)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及电话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有）

十一、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本项目所任何职	姓名	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专业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项目班子其他成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要点编制服务方案，体现针对性、逻辑性。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十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如有）

报价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的有关活
动，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终投标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5）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 年__月__日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二、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后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如需）。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策 性 文 件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格式自拟

(五)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